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84号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 2018 年信息进村 入户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

为推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37号）规定，切实做好我区 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年5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依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西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0 号)、《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37 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市级、县(市、区)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服务商,是指经过自治区统一采购招标中标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实施企业。市、县(市、区)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验收,是指自治区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自治区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允性。

第二章 依据与条件

第六条 验收依据。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信息进村入户工作规范的通知》及《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2018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自治区 2018 年实施方案、市、县（市、区）实施方案等。

第七条 验收条件。运营商按计划 and 进度，分期分批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市级、县（市、区）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各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符合“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六有标准，标准站能满足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商服务、培训体验 4 类服务功能，专业站、简易站满足电商服务等 2 项以上服务功能，并在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登记注册，纳入统一管理，开展常态化服务。有关验收资料齐备。

第三章 程序与方式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开展自评。运营服务商完成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后，向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初步验收。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实现益农信息社全覆盖验收。完成验收工作后，县（市、

区)农业主管部门填写验收汇总表(附件5),形成验收总结报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三)验收认定。市农业主管部门接到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验收总结报告后,验收小组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样本,采取现场验收和线上远程验收方式进行复查验收,填写本市验收汇总表(附件5),形成复查验收总结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厅备案,并向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出具验收合格批复。

(四)监督抽查。自治区农业厅通过随机抽取不低于1%的样本,采取现场验收或线上远程验收方式进行日常监督抽查。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对市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开展验收认定工作。具体验收时间、安排再另文通知。

第九条 验收方式。益农信息社验收采取线上线下验收(即线下随机抽样现场验收和线上远程验收)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验收比例不低于30%,其余部分采取线上远程验收。线上远程验收,未配备视频设备的益农信息社,可借助手机进行远程验收操作。

第十条 验收小组。各市农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由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等工作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员总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

第十一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

(四)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资料与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验收时须由运营服务商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自评报告(附件1);
- (二)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审批汇总表(附件2);
-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站点建设与服务成效自评报告(附件3);
- (四)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复印件);
- (五)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站投资证明(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门头等清单);
- (六)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第十三条 申请提供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验收。

1. 提供的验收资料不齐全;
2. 提供的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内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从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两方面进行核查、评价(线上远程验收时也必须同样验收以下内容):

(一) 建设情况

1. 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门头、门牌、制度牌是否完整规范;
2. 益农信息社硬件设备是否按照益农信息社建设类型标准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 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是否拍照存档。做好工程建设资料（纸质和电子版）的收集归档工作。其中要有门头、牌匾、设备和制度牌的位置实景电子版照片，照片里要能同时看到处于开机状态的触摸屏式终端设备、信息服务客户端软件启动后的首页画面及设备周边的环境场景，并对照片统一命名：XX县（市、区）XX乡（镇）XX村益农信息社（XX站）。

4. 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是否完成益农信息社账号注册和开通；

5. 信息员是否完成益农 APP 下载和安装；

6. 信息员是否完成一村一页的编辑；

7. 信息员是否正常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商服务、培训体验服务 4 类服务。

（二）资金使用情况

1. 是否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2. 专项财政资金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项目设施设备购置日期从 2017 年 11 月自治区启动信息进村入户项目开始为有效。配置的设施设备未申请过其他财政补助资金。

以上两方面核查、评价全部合格者，验收结果为合格。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批复作为结算支付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自治区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责成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运营服务商及时整改，整改时间通常不超过 1 个月。

问题严重的要追回项目资金并全区通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通则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释。

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一、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工作概况

（一）工作基本情况。

（二）工作原定目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工作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三、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

预定的工作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其他。

六、项目自评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附件 2

_____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审批汇总表

县（市、区）：

序号	县（市、区）	站点名称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地址
1					
2					
3					
4					

附件 3

_____市（地区）

_____县（市、区）

_____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
工程站点建设与服务成效
自评报告

站点名称（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站点类型：_____

年 月 日

站点名称		站点编号	
信息员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站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站		
“六有”标准	1. 有场所 _____平方米 2. 有人员 _____名 3. 有设备 _____台计算机、_____部专用电话、 _____套视频设备、_____台打印机、 其它_____ 4. 有宽带 _____M 宽带网络、是否提供免费 WIFI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有网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网页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有持续运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信息社运行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人群等） 			
信息社郑重声明： 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注：请同时附上相关的图文资料（包括站点简介、站点图片、开展服务及活动的相关图片等）。

附件 4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广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标准，我单位向你们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并已实施完成。

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公章）：

201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运营验收表

设区市验收单位(盖章):

时间: 201 年 月 日

序号	县	镇、乡 村	站点名称	益农社 编号	具体地址	面积	信息员 姓名	性别	联系 电话	门头 门牌 制度 是否 标准	设备 配备 是否 齐全	是否 8M 以 上宽带 +WIFI+固 话	是否开 设一村 一页	是否 正常 运营	资料 是否 齐全	验收 结果	备注

说明: 此验收结果作为财政资金结算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